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9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5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109年9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703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
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
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
員容瑛、張委員桂鳳、曾委員憲嫻、屠委員世亮、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
(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
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
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本
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陳委員繼鳴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之規劃及管理事宜，報
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作業單位賡續辦理，並請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檢討修正內容文字，以臻完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郭委員城孟

- （一）以臺灣為例，東北角海岸位於臺灣西部麓山帶與雪山山脈之中，沿岸有許多岬角，兩岬角間地形較平緩地區有許多漁村聚落，又東北角位處東北季風迎風面，為老鷹重要棲地，在地質、地形、氣候、生態、產業等均質之空間下，以德國 Biotope 角度而言，係屬最上位的生活地景單元。又如高雄市美濃區，為楠梓仙溪與荖濃溪交夾形成之沖積扇，亦屬小型集水區範圍，受西南氣流影響氣候乾燥，與德國柏林案例相當，考量各單元特性不同，建議先尋找出臺灣生活地景之大單元。
- （二）國土計畫呼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前提，應先確認生活地景單元，以東北角為例，東北角漁村發展受限於岬角地形，腹地較小，故以近海漁業為主；龜山島臨太平洋面有黑潮經過，適合深海捕魚，可見兩者屬不同生活地景小單元，每個大單元下之小單元價值不同、重要性亦不同，故建議先確立生活地景大單元，較利於建立生態補償機制。

◎陳委員繼鳴

- （一）臺灣由北至南不僅塑造自然環境，更有依附環境而生的社會文化，故應先定調地景生態，再進行國土現況調查或 Biotope 相關調查作業較符合本案目的，又辦理工作所需時程至少十年，故需架構長程願景。

- (二) 後續生活地景單元指認之示範案例操作，應去除行政區劃。
- (三) 調查成果圖資應考量如何與國土現況利用調查圖資銜接。
- (四) 後續國土計畫檢討應呼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目標。
- (五) 生態價值評估利於國土管理，可應用於未來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等補償制度。
- (六) 後續 Biotope 機制推動之中文名稱應再評估調整適當用詞。

◎劉委員耀華

- (一) 建議於下一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呼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目標 15「Life on Land」及目標 14「Life Below Water」。
- (二) 考量行政區劃與生活圈之關聯性較小，建議單元指認應跳脫行政區劃框架。
- (三) 建議調查成果之尺度應予統一，以利後續執行、對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呂委員曜志

本計畫涉及各法規與主管機關權管，如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經費實施較不全面，故建議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經費則建議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結合學界、法人等力量較易推動執行。

◎陳委員璋玲

- (一) 有關生態價值評估制度與國土規劃之連結，考量國土規劃尚以國土功能分區方式管理，應考量後續如何對接、管理。
- (二) 建議應考量生態價值評估制度之適用範圍，如是否僅適用於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或全部國土功能分區皆適用。
- (三)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指認與國土功能分區制度不同，未來審查國土計畫開發案如何適用，建議再予考量。

◎張委員桂鳳

本計畫之機制建立階段係採單一縣市試調，考量生活地景空間與行政區劃不同，建議試調範圍再予評估，並可以內政部權管範圍優先考量。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國土計畫嘗試引進 Biotope 生態價值評估制度一事，立意甚佳，惟因屬新的思維，加之所需經費人力需求甚為龐大，全面推動前應審慎評估。建議先擇數個適當小面積區域進行試驗性規劃，地點可依照預計生態價值評估應用層面來思考。
- (二) 另在實驗計畫辦理過程中，宜同步規劃相應生態補償措施操作方式，以及與現有相關法規制度(森林法、濕地保育法、海洋基本法與環境影響評估)之整合，以作為支持本制度引進之參據。
- (三) 有關生態價值評估制度經費，因基礎性國土與環境測量、調查、製圖實屬永續性工作，且資料需要定期更新，與公共建設經費以中長程個案計畫為編列基礎之性質不同。鑒於生態價值評估制度擬應用於

國土規劃及使用許可審議上，其經費來源建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為優先。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郭委員城孟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從生活地景單元角度探討，如蘭陽平原，蘭陽溪夾在雪山山脈和中央山脈之間，自海拔 3,000 多公尺一路匯聚兩大山脈間 20 多條支流豐沛的水，又距蘭陽溪出海口平面距離僅 60 公里左右，故蘭陽平原為全臺灣地下水源最豐沛地區，其丘陵與平地交接處富涵湧泉，並形成大大小小的清渠與埤塘。又因蘭陽平原雨多，低窪地區常生水患，而鴨子嗜水、繁殖力強，成為最合適的家禽，故宜蘭盛產鴨賞，因每個空間有不同的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產業等，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每個空間的特性與生態乘載量。
- （二）鄉村區為都會發展與生態保護區的重要緩衝區，並減緩人口壓力。
- （三）臺灣生活地景單元異質性高，如污水處理等問題適合透過小系統發展解決。

◎劉委員耀華

- （一）請作業單位再予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與鄉村地區之關聯性，如生活居住或產業連結等。
-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該土地使用組成樣態調查資料有誤導的疑慮，建議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運用土地使用組成樣態調查資料應疊合土地使用分區，以區隔兩者不同意涵。

◎賴委員宗裕

- (一) 議程資料第 19 頁第二點第 (二) 項所指「鄉村區」應修正為「鄉村地區」，否則易與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國土功能分區下之「鄉村區」混淆。
- (二)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考量有住宅發展蔓延之疑慮，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地區應再予訂定相關辦理條件。
- (三)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亦兼具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特性，故應指明區位與範圍，是以，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體程度採方案一。
- (四)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原則三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聚集地區，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優先順序為何，建議再予釐清。
- (五)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五其他分類，如該地區與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重疊，如何處理，請作業單位再予說明。

◎鄭委員安廷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工具之適宜性，避免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擴大都市計畫之疑慮，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別於都市計畫之操作系統。
- (二)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指明區位與範圍以落實具體空間規劃，然部分鄉村地區規劃不如都市計畫可清楚界定分區範圍或道路，故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體程度採方案一，指明區位與概略範圍。

(三) 應思考如何賦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位，引導其他都市計畫、相關計畫或政策配合適度調整。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簡報第 5 頁，有關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五之評估條件第 1 點：「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其語意不明，建議檢視調整，以資明確。

(二) 簡報第 20 頁，有關提升鄉村地區公共服務機能方式，提及「例如針對偏鄉聯外交通不便問題，應評估納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而非要求建置大眾運輸系統，以維護鄉村地區景觀風貌。」一節，本部運研所已建置「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可提供縣市政府檢視公共運輸不足之處，以客觀審視偏鄉聯外交通不便問題，進而擬定改善措施。惟此段文字部分內容可能造成誤解，建議詳予釐清並調整說明，例如：

1. 議程資料中出現鄉村及偏鄉等多種名詞，建議於申請計畫書等規範項目中說明相關定義，俾利地方政府遵循。

2. 就「而非要求建置大眾運輸系統，以維護鄉村地區景觀風貌。」用語部分，所謂大眾運輸系統包括市區公車、公路客運、鐵路、捷運、船運、民航等，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與維護鄉村地區景觀風貌並不衝突。

(三) 簡報第 21 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貳、補助項目中包含辦理鄉村地區家戶活動及旅次調查，透過此項調

查可掌握地方民眾旅運需求，了解該地區區內及區外旅次移動關係，建議後續可將調查結果以去識別化方式將資料提供外界研究或政策擬定使用，以發揮更大之調查效益。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本會於推動地方創生過程中，有關地方民眾反映的困境中，部分議題與土地利用有關，例如老家窳陋卻無法改建、增建致無法回鄉居住，老街空間閒置卻無法順利申請民宿、新創公司、在地特色餐館、社會住宅、文化館等再利用，農產品無法就近申設食品加工廠、全鄉找不到一塊合法可以申請工廠的土地等等，其用地需求量很小，但需求性卻很多樣，且並非均得歸屬農業附屬設施，此表示任何一個鄉鎮不論其屬性，多樣化產業才能吸引不同世代人口回流，希望透過後續國土計畫之鄉村區域整體規劃能夠協助地方解決這種困境。

（二）請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生活區」、「預定發展區」之定義，以及其與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區」之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作為「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落實到鄉鎮的工具，在農產業部分，從盤點作為基盤的一級產業空間發展，並延伸分析二、三級產銷鏈空間需求，以及就當地農業特定課題(如畜牧場區位、農業廢棄物處理空間等)取得共識，以提出鄉鎮層級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各部門計畫落實到鄉鎮，可能發生空間競合，因此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必須發揮部門協調平台之功能，研擬過程必須充分取得有關機關之共識，後續應辦事項才有實現的機會，建議應盡早讓相關部會參與制度研擬。

(二) 國土計畫之精神係引導計畫性發展，避免失序漫延，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居住需求，也應該引導集中發展，經由補足居住需求，減少新增散居之住宅及農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地景。

(三) 法律定位：

1.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請於操作流程明示。
2.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因此住、商、工若擬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應先檢討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居住及產業用地使用率，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計畫。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指定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以及住、商、工等個別發展面積總量，因此單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勢必與其他鄉鎮競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變更時，或應一併縮減其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4. 除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他功能分區分類之調整，是否僅限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

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間轉換，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擴大，建議應先定調。

- (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取得使用許可後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本案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三方案建議宜適度對應後續功能分區檢討手段。例如方案三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及發展總量，不利後續以取得使用許可方式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P.23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各功能分區劃設關聯部分，倘經評估具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需求，其擴大發展區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上開分區分類適用條件及所應配套開發手段(應經同意、申請使用許可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建議可進一步研擬操作原則，並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整體規劃案載明。又 P.28 未來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具體程度方案三內，需指認居住面積總量 1 節，請釐清該總量與各縣市計畫內城鄉發展總量之住商用地差異，及該總量限制是否於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均應一體適用。
- (二) P.2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具體程度，作業單位研擬 3 方案內，僅方案一有明定區位範圍，考量地方政府得就鄉村地區規劃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24)，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如自訂土管者應明訂適用區位，建議

上開綱要計畫均應指明具體區位及範圍，不得視個案擇一辦理。

-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加強社區之基礎建設及取得農村具備現代化生活機能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明確規定其所扮演角色、功能及地位，請參酌。另 P20 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時，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列入評估並框選可行之地區，建議將其同與地方創生及農村再生計畫，於 P30 配套措施中，明確列為優先規劃補助作業的對象。
- (四) 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配合 P28 方案一辦理劃設區位與範圍時，如涉及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建議各縣市政府於計畫階段會同該府地政單位評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可行性，如採上開方式開發者，除明確規劃道路、污水處理、公園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位置外，開發面積如超過 2 公頃以上者，請將水利法新增之出流管制併予規劃，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之後續應辦事項載明。
- (五) 土地重劃應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受益原則及負擔之公平性，近年農村社區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劃負擔比例過高，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區數有限，因社會住宅之服務對象廣泛，如將社會住宅用地列為地主參與重劃所需負擔之公共設施，恐易降低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意願。故會議資料後附美濃區簡報 P12〔居住課題及因應策略(4/8)〕，將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為私人興辦社會住宅計畫之開發依據，應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過去非都市土地採現況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補充實施區域計畫以來非都市土地長久無計畫引導之空缺，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補足非都市土地之空間計畫。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限於鄉村區以外地區可擬定空間計畫，故本署建議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辦理，以解決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及災害衝擊地區等問題。
-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的亦包含維護生態景觀、改善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聚集地區，後續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引導相關主責單位銜接辦理。
- (三)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災害等做綜合性評估，並規劃適當處理工具，以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
- (四)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小系統之應用，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過程中，發現在地居民提出之需求皆以規模較小之小系統性設施需求為主，本署亦持續與農委會水保局、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討論如何創造在地小系統型態之設施。
- (五) 有關土地使用組成樣態資料應用問題，後續配合將相關調查資料之操作與應用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附錄 3、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本案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陳繼鳴代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徐委員中強			
殷委員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思蓉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專員	劉泰安
劉委員芸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簡世杰	傅增渠
楊委員伯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杰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廖文弘 王文松 林漢林) 連景棋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 長 文 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喬維萱 王向陽
	裴子欣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 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黃照軒
謝嘉琳	謝維 林石階
地政司	江景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游孟婷	
吳其融	吳其融
顏琇雯	顏琇雯